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现行规则条款	修订后规则条款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b>三至五名</b>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b>五名</b>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 style="color: red;"><b>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人士。</b></p>	<p>(一) 根据公司实际；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p>	<p>第七条 <b>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部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材料准备等工作。</b></p>	<p>根据公司实际。</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b>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b>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 公司董事会<b>授权</b>的其他事宜。</p>	<p>(一)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 (2015.4.20) 第十六条修订； (二)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四条修订</p>

现行规则条款	修订后规则条款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p>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即相关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p> <p>（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p> <p>（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p> <p>（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p> <p>（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p> <p>（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p> <p>（六）其他相关事宜。</p>	<p>第十条 <b>内部审计机构</b>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即相关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p> <p>（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p> <p>（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p> <p>（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p> <p>（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p> <p>（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p> <p>（六）其他相关事宜。</p>	<p>根据公司实际需要</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机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p> <p>（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p> <p>（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p> <p>（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p> <p>（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或专责岗位并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p> <p>（五）其他相关事宜。</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b>内部审计机构</b>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p> <p>（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p> <p>（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p> <p>（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p> <p>（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或专责岗位并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p> <p>（五）其他相关事宜。</p>	<p>根据公司实际需要</p>

现行规则条款	修订后规则条款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召开 <b>前七天</b> 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召开 <b>前三天</b> 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b>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所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回避表决，因此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b>	根据规范运作需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 <b>视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b>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第十五条 <b>审计工作组</b> 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b>内部审计机构</b> 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 <b>委员</b> 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 <b>人员</b> 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根据规范运作需要